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教育部「114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 (三)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40368500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如下：

- (一)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 工作時間：
每天工作 8 小時，並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值勤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假。
- (三) 工作期限：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屬教育部專案補助，如因中央暫停補助、業務緊縮或預算不能支應時，依勞動基準法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四) 工作內容：
 -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2. 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業務。
 - 3. 協助校園安全、交通安全維護工作。
 - 4. 協助學生社團管理業務。
 - 5.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 6.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項及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五) 薪資待遇：自應聘日起薪，約為 38,920 元，並依計畫經費投保法定保險。
- (六) 考核：錄取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三、工作地點：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地址：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

四、甄選資格及條件：

- (一) 基本條件：
 - 1. 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作業。
 - 2. 具有服務熱忱，必要時能配合假日值班，具危機事件處理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3. 品行端正，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特質，主動積極，無不良嗜好者尤佳。
 - 4. 無財務操守不良或未曾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者。
- (二) 資格條件：
 - 1. 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依序甄選進用
 -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包括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4) 擅長 Canva 平面設計工具者尤佳，有經驗及有意願學習者尚可。
 -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且未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及經檢警查證遭起公訴等情事者。

五、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 日期：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 (二) 地點：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
- (三) 電話：(04) 7110743 分機 130。
- (四)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 5 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附件 1-1、1-2)及應試證(附件 4)，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5)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四)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女性免附)。

(五)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印本。(無則免附)

(六)切結書(附件 3)

(七)其他證明文件：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等影印本/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印本等。(無則免附)

(八)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七、甄選公告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

1. 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https://www.chcg.gov.tw/ch/gov_job.asp)

2. 本校網站(<http://www.hcjh.chc.edu.tw/>)。

3.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九、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報到，依本校受理之報名順序為甄試順序，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起舉行面試。

(二)甄試方式：面試(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三)錄取方式：甄選完畢後，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十、附記：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5.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尚未痊癒。
6.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
7.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8.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變更時，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注意，以免個人權益受損，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